

## 法鼓文理學院 伺服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、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使用需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，並擔負與該伺服器有關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  - (一) 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定
  - (二)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定
  - (三) 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
- 四、申請、註銷
  - (一)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，須填具申請表，逕向本校資訊與傳播組(以下簡稱本組)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  - (二)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  - (三)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  - (四) 已申請登錄伺服器如不需使用時，原申請單位或人員得逕向本組辦理註銷。
- 五、管理、維護
  - (一)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  - (二)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。
  - (三) 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，須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本組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組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  - (四) 網頁伺服器 (Web Server) 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  - (五) 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。
  - (六)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 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  - (七)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）。
  - (八) 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  - (九)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)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

追蹤處理情況。

(十) 伺服器負責人員、維護人員應參加本組每年不定期所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、演練及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校各單位伺服器若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，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等相關行為時，本組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